

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一. 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

1. 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要配有经专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专职管理人员。除管理人有钥匙外,其它人不得持有。

2.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职责:

(1)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有监督、指导上机人员操作的责任,要向用户讲明注意事项,维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帮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有义务培训人员,扩大使用队伍。

(2)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上机合格证制度,有权禁止无证人员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3) 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模范带头执行,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详细记载使用情况、有效机时及维修保养情况。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做好仪器设备验收工作。

(5) 定期对设备仪器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详细记录、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如有损坏丢失,应按操作规程做及时处理,并马上汇报查明原因,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对于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为损坏或丢失,将按照学校有关赔偿制度予以赔偿。

(6) 认真组织完成在仪器设备上的教学、科研、生产使用任务。开发新的功能,使其发挥最大使用效益;承担服务性分析测试任务。

3. 大型仪器设备一律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确有需要时,必须经系、校主管部门审批。

二. 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

1. 合格证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研究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工作资格的凭证。使用者持合格证上机操作,只限使用合格证中注明的仪器设备种类,使用其它仪器设备无效。合格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借他人使用。

2. 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仪器的操作规程及考核制度。上机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非管理人员上机应在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仪器损坏,影响性能者要酌情严肃处理。

3.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研究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由教师填写使用申请单,实

实验室主任签字后可以到各室测试。要向有关单位申报教学内容、科研课题、论文题目和用机时间，并办理经费和消耗品用费手续。未经实验室主任签字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仪器设备，更不允许私自借出，否则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

4. 使用仪器时由管理教师安排并需详细阅读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使用仪器必须熟悉本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本科生毕业论文及研究生使用时应有教师在场，熟悉操作使用后必须经有关教师和实验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独立操作。

5. 若在操作使用期间出现故障。应及时关闭电源，并向有关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主任报告维修。

6. 仪器使用完毕，必须按照仪器关机前保养要求去做，仪器关机后，将其它附件等器件擦洗干净放回原处，盖上防尘罩，关闭电源水源打扫实验室卫生，确保室内清洁，由管理教师做好仪器设备验收工作方可离开。

7.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者应遵守管理单位的规定，事先提出测试方案给主管人员审定后上机，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仪器设备主管人员请教，严禁违章操作。要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机内资料。使用完毕请仪器设备主管人员验收机器。

5. 对于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除按规定处理外，管理单位有权吊销其上机合格证。

6. 为了更好开展专管共用，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要尽可能给用户提供方便，要向师生开放，简化使用仪器的审批手续，提高各项服务质量。使用仪器的单位要加强计划性，要严格遵守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 大型精密仪器的维护

1.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力量修复使用。凡大型仪器维修要由实验室主任向系主管主任申报，到设备科登记，填写“仪器设备报修申请单”。对较大的事故，负责人(或当事者)要及时写出报告，由系主管(必要时由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查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事故报告要存档备查。

2. 每学期放假期间必须按时维护保养大型仪器进行一次使用检查，发现仪器损坏情况应及时请有关专业部门申请维修。